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5段552號2樓
電話：(02)27594308 傳真：(02)23466568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星期例假日休假



(如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 台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國華街69號五樓（北區行政大樓禮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199,170,79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372,254,853股之53.5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唐董事長 亦仙 紀錄：邱美華
列席：獨立董事 劉興杰 先生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 瑤 律師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 會計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稅背書保證，計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第四案

案 由：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三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三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104年3月31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2,299,209,187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22,548,530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為新台幣3,568,165仟元，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新台幣2,127,521仟元。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卓傳陣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全體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1,842,613,242元。
二、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全體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842,613,242元。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722,548,530元辦理減資新台幣1,842,613,240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9.50%，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消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495股，即每仟股換發約505股。
三、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畸零股合併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79,935,290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187,993,52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五、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1)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股東戶號795518對本案遞交書面發言條，其要點為要求就減資案說明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主席說明後，截示就本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9,170,790表決權，其中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計198,668,010表決權，未投票/棄權權數計502,780表決權。（監票人員：戶號41927股東陳富誠，戶號8572股東潘士淳）
(3) 贊成本議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比例為99.75%），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1億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1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五、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1)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股東戶號795518對本案遞交書面發言條，其要點為要求說明公司辦理私募是否會造成公司未來經營發生重大變動。主席說明後，截示就本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9,170,790表決權，其中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計192,269,965表決權，反對權數計6,398,045表決權，未投票/棄權權數計502,780表決權。（監票人員：戶號41927股東陳富誠，8572股東潘士淳）
(3) 贊成本議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比例為96.5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103年11月12日金管證文字第1030044333號函之規定，為配合電子投票制之實施，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電子投票制之實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10:00

主席：唐 亦 仙

紀錄：邱 美 華

附件一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顧2014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依然不足，太陽能產業市場持續面臨供過於求之狀態，特別是在美國雙反終判對台灣生產之太陽能電池片課以高稅率後，台灣太陽能電池片廠商更加陷於產品主要出口萎縮、市場價格持續下跌的困境；在晶圓製造部分，受到近年來行動裝置蓬勃發展導致PC／NB市場需求減緩，加上部份8吋晶圓製造廠搶食原有晶圓製造市場的影響所及，本公司面臨太陽能產業生態及晶圓製造產業結構變化的衝擊之下，已積極加速晶圓製造產品之轉型與調整，並致力於提升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及品質，業已通過嚴格可靠度及電致衰减測試，獲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肯定。此外，本公司更加兢兢業業、不斷加強管控生產成本以積極改善毛利與處分業外轉投資挹注收益，整體營運表現已較前一年度改善，2014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6.42億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06億元，每股淨損1.09元，較2013年每股淨損3.17元，相對收斂。

面對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景氣低迷，本公司除了厲行各項節節措施外並積極轉變太陽能事業之營運模式。晶圓製造事業長期深耕功率場效應電晶體（Power MOSFET）及絕緣閘雙極電晶體（IGBT）市場，為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技術與服務，除不斷從核心技術開發出更多特殊的應用領域外，也持續提升服務的價值。之前與客戶共同合作投入經濟部業界科專「綠能車用高功率IGBT元件技術開發計畫」，業已完成實車驗證工作；本公司將持續研發電動車關鍵零組件工作，今後也將和國內外各電動車系統廠商進一步合作系統應用之工作，以開發國內電動車產業關鍵零組件。事實上，本公司「綠能車用高功率IGBT元件技術開發計畫」之研發成果，除可運用於電動車所需之功率模組外，將來更可運用在節能家電、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照明及不斷電系統等中；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努力，跨越高技術門檻並提高自製程度，以增強本公司長期競爭優勢，並逐步爭取相關產業市場之先機。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高壓及電源管理技術平台與產品，並藉由深化客戶長期夥伴關係，導入更先進的各種製程，以確保特殊晶圓製造的領導地位。而太陽能產業因為產業之特殊性，深受各國家地區的政策影響，雖然全球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但是供過於求的情形仍未改善，就此，本公司將持續本著穩定控制風險，積極改變營運模式與策略，以利改善營運績效。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驗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積極調整經營方向並加速改善營運績效，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強化優勢，致力新製程技術及產品研發與銷售，並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改善成本結構，以最大獲利及成長回饋股東。謹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唐亦仙

總經理：唐亦仙

會計主管：黃麗香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 興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三年度執行情形

依101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927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於10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已經金管會101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927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於101年8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訂為101年8月28日，已於101年9月6日完成變更登記，茲依上述函令之規定報告健全營運計畫於103年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達 成 率				累積達成率
	103年第1季	103年第2季	103年第3季	103年第4季	103年
營業收入	72%	59%	44%	39%	53%
營業毛損	386%	156%	261%	2490%	510%
營業淨損	172%	640%	282%	293%	428%

減資後雖有助於財務結構之改善，惟晶圓製造受行動裝置興起使終端市場對PC／NB需求減少及8吋DRAM廠搶進晶圓製造業務影響，以致產能仍無法有效提升；太陽能產業因美國反傾銷稅高於預期，平均售價下跌、銷售量減少，銷售額大幅下降，以致整體營運表現未達預期。

附件四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13,27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55,568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6%，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予以核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所述，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九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三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調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吳 佳 鴻

吳 佳 鴻

卓 傳 陣

卓 傳 陣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41,333,49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變動影響數	4,594,765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	(405,874,5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42,613,242)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黃麗香



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團購方式擇一辦理。
(1)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2)採詢價團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85%~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5.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

6.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發行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5.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6.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

7.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8 規定辦理。

8.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四、本增資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或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 條 文 內 容	建議修正 原 因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新增電子投票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發起人會議通過。~(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發起人會議通過。~(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加註本次修正日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 條 文 內 容	建議修正 原 因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 <u>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之簽到卡</u> 計算之。 <u>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出席股數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新增電子投票制度